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14A.35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之關連交易之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內容均有關延長合夥企業期限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五年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入清算期並延長合夥企業經營期限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簽訂之合夥協議修訂案，合夥企業之期限延長為自合夥企業成立日期起十年。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八日，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及經營期限均已屆滿。根據合夥協議相關約定，合夥企業的存續期屆滿十年後不能再延期，合夥企業現已進入清算期。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著合夥人在合夥企業的投資利益最大化的原則，長虹佳華數字與其他合夥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二零二五年合夥協議修訂案(「二零二五年合夥協議修訂案」)，據此，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延長為自合夥企業成立日期起計十一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合夥協議之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合夥企業經營期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延長合夥企業之經營期限有利於保障合夥企業良好穩定運作，實現合夥企業之投資收益最大化，保障合夥人利益最大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基於訂立二零二五年合夥協議修訂案對於二零一五年公告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公告所宣佈之交易條款構成重大修訂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